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资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 9:30 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 3 号公司办公楼 504 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累计担保金额 11,000 万元，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一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二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肖世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对南京天华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不会损害

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报备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经董事会签字的会议决议